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3年11月10日至14日，维也纳

商事纠纷的解决

临时保全措施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3	2
一. 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添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17条之二）	4-39	2
A. 第17条草案之二		2
B. 关于各项新条文的一般性评论	5	4
C. 关于第17条草案之二的说明	6-39	4
二. 关于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添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17条之三）	40-44	10
A. 供工作组审议的备选条文	40-43	10
B. 作为协助进行讨论的实例的材料	44	10
1. 1996年联合王国仲裁法（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		11
2. 德国仲裁法—第1033条（《民事诉讼法典》）		12
3. 香港仲裁条例（香港法律第341章）		12



导言

1.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02年10月7日至11日，维也纳）简短讨论了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问题，讨论依据的是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19，第83段），其中载有一项案文草案（亦转载于A/CN.9/523，第78段）（以下称为“执行条文草案”）。工作组还听取了在《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以下称《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17条的修订范围内就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令的可能处理办法简短交换意见的情况（A/CN.9/523，第77段）。

2.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3年5月12日至16日，纽约）根据执行条文草案讨论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并在稍后时审议了一项修订草案（该项修订草案亦转载于A/CN.9/524，第30段）（以下称“修订草案”）。工作组还审议了一项表示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的可能修订案文（A/CN.9/524，第76-78段）。

3. 本说明是根据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讨论和决定编写的，载有两项修订案文：一项是涉及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第一部分），另一项是涉及法院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第二部分）。

一. 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添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17条之二）

4. 为促进重开讨论，下述案文提供了关于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条文的新修订的版本（以下称“第17条草案之二”）：

A. 第17条草案之二

(1) 由仲裁庭发布的符合第17条要求的临时保全措施应被确认为具有约束力，并且，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应在遵守本条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在向主管法院提出[书面]申请后加以执行，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发布的。*

(2) 法院仅可在下列情况下拒绝承认[和][或]执行临时措施：

(a) 如果应临时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的请求，法院确认：

(一) **备选条文 1：**对于仲裁庭的管辖权存在着重大问题[[其性质是使承认或执行变得不妥当][其性质是使该临时措施变得不可执行]][而且仲裁庭并未就该临时措施下达适当的保证令]；

备选条文 2：存在着与第36条第(1)(a)(一)、(二)或(三)款中所述的任何拒绝理由有关的重大问题；或

*本条所载先决条件的目的是将法院可拒绝执行临时保全措施的情形局限在一定的数目内。如果一国将采用的可拒绝执行的情形较少，这与这些示范条文力图实现的统一性并无相悖之处。”

- (二) **备选条文 1:** 未向该当事方发出关于仲裁员的指定或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在此情况下，法院可中止执行程序[直到各当事方向仲裁庭作了陈述][直到各当事方都有机会向仲裁庭作了陈述][直到对各当事方都作了适当的通知]]；
- 备选条文 2:** 这种拒绝以第 36 条第(1)(a)(二)款中所述理由得到保证；或
- (三) **备选条文 1:** 该当事方无法就该临时措施陈述其观点[在此情况下，法院[可][应]中止执行程序，直到仲裁庭听取了各当事方的陈述]；或
- 备选条文 2:** 这种拒绝以第 36 条第(1)(a)(二)款中所理由得到保证；或
- (四) 该临时措施被仲裁庭或主管法院的命令所终止或中止；或
- (b) 如果法院认定：
- (一) 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不符合其法律赋予法院的权力，除非法院决定对临时措施作必要的重新拟订，使之为了执行该临时措施的目的而适应自己的权力和程序，但并不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或
- (二) **备选条文 1:** 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会违背法院所承认的公共政策。
- 备选条文 2:** 第 36 条第(1)(b)(一)或(二)款中所述任何理由均适用于对临时措施的承认和执行。
- (3) 法院根据本条第(2)款中所述的任何理由作出的任何裁定均只是在为了申请承认和执行临时保全措施时才具有效力。
- (4) 正在寻求或已经获得对某一项临时保全措施的执行的当事方应将该临时措施的任何终止、中止或修正迅速通知法院。
- (5) **备选条文 A:** 有寻求承认或执行情形的法院如果认为情况适当可下令对方提供适当的费用保证[，除非仲裁庭已就费用保证下达了命令][，除非仲裁庭已就费用保证下达了命令，但法院认为该命令在此情形中不妥当或不充足时除外]。
- 备选条文 B:** 有寻求承认或执行情形的法院如果认为情况适当可下达费用保证令。
- 备选条文 C:** 有寻求承认或执行情形的法院在行使这一权力时不应当审查临时保全措施的实质内容。
- 备选条文 D:** 有寻求承认或执行情形的法院只有在费用保证令对保护第三方的权利是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下达这一命令。
- (6) 第(2)(a)(二)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形：

备选条文 X：在未通知临时保全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的情况下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但前提条件是，下令采取的措施有效期不超过[三十]天，而且是在有效期届满之前请求执行该临时措施的。

备选条文 Y：在未通知临时保全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的情况下下令采取的临时保全措施，但前提条件是，在对方当事人能够就临时措施陈述其观点后仲裁庭对这类临时措施予以确认。

备选条文 Z：如果仲裁庭自由裁量后决定，根据第 17(2)条所述的情形，只有在法院不通知临时保全措施所针对的当事方而颁布执行令的情形下临时保全措施才能行之有效。

B. 关于各项新条文的一般性评论

5. 工作组宜注意到，第 17 条之二和所提议的第 17 条之三（载于下文第 40 和第 42 段）的用意是供列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的新提议的第 17 条之后（见 A/CN.9/WG.II/WP.123）。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将这些条文合并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新的一章，例如合并为第四章之二，其标题可以是“临时保全措施”。另一个办法是，对第四章的现行标题即“仲裁庭的管辖权”加以修改，以更好地反映这些条文的列入。

C. 关于第 17 条草案之二的说明

第(1)款（以前为转载于 A/CN.9/524 第 30 段中的修订草案第 1 和第 2 款）

6. 修订草案第(1)和第(2)款已合并为一个款项，以便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5 条的措词加以更密切的统一。

7. 第 17 条草案之二第(1)款的用意是反映工作组的决定，即该条文应当：

- 首先使用肯定式陈述指出应承认和执行临时措施，然后提出可据以拒绝承认或执行的理由（A/CN.9/524，第 28 和第 34 段）；
- 载列下述措词：“仲裁庭发布的符合第 17 条要求的临时措施”（见 A/CN.9/524，第 32 段）；
- 还载列“而不论该措施是在哪一国下令采取的”这一短语（见 A/CN.9/524，第 33 段）。

8. 载列了“除非仲裁庭另有规定”这一短语，旨在反映关于仲裁庭应能够在下达临时措施令时规定该措施不是申请法院执行的事由这一决定（A/CN.9/524，第 26 和 34 段）。

9. 作为一项起草事项，据建议，修订草案第(2)款可省略“承认和”这些字样，因为执行中隐含着承认。不过，有与会者关切地指出，这两个用语都应予以载列，以便与其他条文草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和第 35 条相一致（A/CN.9/524，第 34 段）。修订案文使这一关切显得似乎多余。

10. 将“书面”一词放在了方括号中。工作组在最后审定第 17 条草案之二(1)的案文时似宜铭记，“书面”一词已载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一些条文中，例如第 7(2)条、第 31(1)条和第 35(1)条。鉴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中没有关于这一用语的一般性定义，以及鉴于工作组有待于最后审定一项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7(2)条的决定，工作组似宜避免提及这一用语，除非这一用语十分必要，或者，为便于统一解释，考虑载列一项有利于电子商务的总括定义。

第(1)款的脚注

11. 工作组同意保留该脚注，但做以下修改：将脚注中的“必须”一词替换成“可”字（A/CN.9/524，第 64-66 段）。

第(2)款（以前为修订草案第(3)款）

一般性评论

12. 关于拒绝执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的个别理由的讨论在结束时，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取得的结果之一是，使这些不同的理由在某种程度上更接近于《示范法》第 35 和 36 条以及《纽约公约》第五条中列出的各项理由。因此，与会者提出，与其逐条拟订这些个别的理由，不如用一般提及“第 35 和 36 条的规定”的方式改写该款（A/CN.9/524，第 57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拟订替代备选案文的可能性，以使工作组在下届会议进一步讨论此事时收到具体的案文。(a)(-)、(二)和(三)及(b)(二)各款项中的备选条文 2 所载案文赋予这些建议以效力。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在修订草案的第(二)和(三)项中都重复提及了第 36 条第(1)(a)(二)款，因为该款涉及了通知和无法作出陈述的问题。

13. 另一种观点是，应当避免提及《示范法》第 35 和 36 条，这样有利于那些可能尚未颁布《示范法》的国家使用这一执行条文草案。据称，最好还是在示范法中具体指明适用于执行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的规定，因为涉及执行这些措施的政策和法律考虑完全不同于那些涉及执行仲裁裁决的政策和法律考虑（A/CN.9/524，第 57 段）。(a)(-)、(二)和(三)及(b)(二)各款项中的备选条文 1 所载案文赋予这些建议以效力。

起首部分

14. 为强调作出拒绝的情形范围是有限的，在“可”字之前添加了“才”字（A/CN.9/524，第 35 段）。为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6 段相一致起见，以及还为更好地反映法院可作出的选择，工作组似宜决定是否可将“和”替换成“或”。

15. 第(2)款的结构反映了工作组的决定（A/CN.9/524，第 62 段）。

(a)项起首部分 (以前的转载于 A/CN.9/523 第 78 段的执行条文草案第 1(a)款)

16. 重新起草的案文反映了以下决定，即不应就举证责任的分配作出任何规定以及这一事项应留给可适用的法律处理（A/CN.9/524，第 35-36、42、58 和 6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目前的案文省略了对举证责任的任何提及，因此似乎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4 和 36 段中采取的办法不相一致。如果确实如此，这就可能导致不同的解释，例如会强制规定请求执行的当事方负有举证责任，或者会意味着当然由仲裁庭来核实这些要求。如果工作组同意，鉴于第 17 条之二与第 34 和 36 条相比较具有不同的目的而使这一不同的措词具有理由，工作组就应寻求在草拟过程中阐述这种差异的理由，以避免解释上的不确定性。

(a)(一)项 (以前的修订草案(a)项和执行条文草案第(1)(a)(一)款)**备选条文 1**

17. 备选条文 1 具体指明适用于执行仲裁庭下达的临时措施的规定，所依据的办法是，涉及执行这些措施的政策和法律考虑完全不同于那些涉及执行仲裁裁决的政策和法律考虑（A/CN.9/524，第 57 段）。

18. 工作组同意，为了让法院对拒绝承认和执行某一临时措施拥有自由裁量权，法院不仅应确信存在着重大问题，还应确信该问题是据以拒绝执行和承认的适当依据。这一较宽泛的办法获得广泛支持（A/CN.9/524，第 37 段）。为更明确地反映这一办法，案文草案载列了放在括号中的替代措词，明确指出该重大问题应具有使承认或执行变得不妥当或使临时措施变得不可执行的性质（A/CN.9/524，第 37 段）。

19. 另据指出，对修订草案(a)项的任何修订都还应顾及就在准许批给临时措施时应提供保证这一要求而展开的讨论（A/CN.9/524，第 39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审议，正如案文中方括号内所述，(a)项是否应受保证令是否是仲裁庭就被寻求承认和执行的临时措施而下达的这一情形的约束。

备选条文 2

20. 关于该备选条文的讨论情况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

(a)(二)项 (以前为执行条文草案第(1)(a)(二)款)**备选条文 1**

21. 现行案文载有若干备选条文，其大意是法院可终止执行程序，直到各当事方有下述情形时为止：

- 向仲裁庭作了陈述；

- 有机会向仲裁庭作了陈述；
- 得到适当通知（A/CN.9/524，第 45 段）。

工作组似宜审议，前两项备选条文是否采用了过于形式化的条件，从而可能导致临时措施的执行受到不必要的延误。

备选条文 2

22. 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中的评论。

(a) ㊟项（以前的执行条文草案第(1)(a) ㊟款）

备选条文 1

23. 与会者认为本项的实质内容总的来说可以接受(A/CN.9/524，第 46 段)。案中保留了置于括号内的措词：“[在此情况下，法院[可][应]中止执行程序，直到各当事方向仲裁庭作了陈述]”。有与会者对该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是否有益提出了质疑。据称，置于括号内的措词只是介绍了在一方当事人未得到示范法第 18 条所规定的陈述其观点的充分机会的情况下一国法院根据本国法律而通常可加以利用的许多选择中的一种选择。从这个角度来看，只有在国内程序法规则不允许法院下令中止执行程序这种不太可能出现的情形下，置于括号内的这一措词才有益处。工作组似宜就是否应保留该案文作出决定，如果应予保留，那么是保留“应”字还是保留“可”字。应当指出的是，有与会者曾表示，为保持法院享有尽可能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更宜使用“可”字(A/CN.9/524，第 46 段)。

备选条文 2

24. 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中的评论。

(a) ㊟项（以前的执行条文草案第(1)(a) ㊟款）

25. 与会者认为一般可以接受本项的实质内容，添加了“或由主管法院下令”这一短语，用与处理仲裁所在地国法院对临时措施加以搁置的情形（A/CN.9/524，第 47 段）。

(b) ㊟项（以前的执行条文草案第(1)(b) ㊟款）

26. 在以前的草案中，(b) ㊟项提及了“程序法”。根据工作组的决定，省略了对“程序”一词的提及，理由是，不同法域的程序法内容区别很大，而且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界限在不同法域之间也有差异（A/CN.9/524，第 48 段）。此外，还据称，法院可以临时措施不符合其由实体法赋予的权力为由拒绝承认或执行该临时措施。

27. 重新起草的案文反映了工作组关于将执行条文草案第 4 款（其措词为：“在重新拟订第(1)(b)(-)款下的措施时，法院不应修改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与本款项合并在一起的决定（A/CN.9/524，第 49 段）。

(b)(-)项 (以前的执行条文草案第(1)(b)(-)款)

备选条文 1

28. 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尽管《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第 36(1)(b)(-)款中使用了“本国的”这一用语，但该款草案还是省略了“本国的”这一用语，理由是这样做有其必要性（A/CN.9/524，第 50-51 段）。

29. 对该条文作了修订，以提及“法院承认的公共政策”（A/CN.9/524，第 38 和 52 段）。工作组指出，“公共政策”这一用语被认为含义模糊不清，在一些国家中不容作为定义，该用语可能包括至少三种不同的含义：被理解为涵盖了国内立法的所有强制性规定的国内公共政策；国内立法中专门为国际关系确立的公共政策规则；以及在跨国一级确立的范围非常有限的规则系列，有时称为国际公共政策。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本项与《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其他条款即第 34 条((b)(-)款和第 36 条(b)(-)款之间存在的任何不一致之处的后果，并确定，为统一解释起见，为《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之目的界定“公共政策”这一用语，是否妥当。

备选条文 2

31. 见上文第 12 和 13 段中的评论。

第(3)款 (以前的修订草案第(4)款)

32. 修订草案顾及了有的与会者在工作组以前讨论法院如果考虑执行临时措施的请求可能会损害仲裁庭确定自身管辖权这一问题时所表示的关注（A/CN.9/524，第 22 和 40 段）。

33. 工作组同意在“根据”一词之前添加“法院”一词，以澄清本款所针对的是法院，而不是仲裁庭，并且使本款与第(2)款（以前的修订草案第(3)款）之间的联系更为明确（A/CN.9/524，第 56 段）。

第(4)款 (以前的执行条文第(3)款)

34. 遵循工作组关于通知的义务也应延伸到执行令下达之后的期间的决定。将“寻求执行的当事方”这些词语替换成了“寻求或已获得执行的当事方”（A/CN.9/524，第 69 段）。

第(5)款 (新条文)

35. 应工作组的请求，本条文论及法院在面对执行临时措施的申请时是否应当能够下令申请人提供保证这一问题（A/CN.9/524，第 72-75 段）。

36. 备选条文 A 规定法院有权下令提供保证，但在载列的置于括号中的案文将这种权力限制在仲裁庭尚未就保证下达命令而且也未作出延伸这种权力以使之包括在下述情况下下令提供保证的权力的情形范围内：仲裁庭已下达命令，但法院认定在此情形中该命令不妥当或不充足。备选条文 B 仅规定法院有下令提供费用保证的自由裁量权。根据该备选条文，这种权力的范围以及与仲裁庭早些时候就保证作出的裁定的任何潜在冲突，都将由法院依照《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以外的法律加以处理。草拟备选条文 C 是为了涵盖关于应将法院的权力限制在是否执行临时措施的问题范围内的建议。所建议的案文明确规定，法院的权力不应延伸至审查临时措施的实质内容。如果该备选条文是所倾向的选择，该条草案将不含有关于明确赋予法院在承认或执行临时措施时下令提供保证的权力的任何规定。备选条文 D 限制法院下令为保护第三方权利提供保证的权力的范围。鉴于未对“第三方”一词加以界定，如果备选条文 D 是所倾向的选择，工作组似宜对这一用语加以澄清。

37. 工作组可能愿意根据 1905 年和 1954 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进一步审议法院下令的费用保证问题，上述公约禁止要求签署国国民提供费用保证。1954 年《海牙民事诉讼程序公约》第 17 条规定如下：

“在某一缔约国有惯常居所的人在另一缔约国仲裁庭为原告或诉讼参与人时，不得以其属于外国籍或现在在该国无住所或居所而要求其提供任何种类的传票或保证金。

同一规则适用于为保证诉讼费用而可能要求原告或诉讼参与者支付的款项。

缔约国可能据以代表其国民规定免除为诉讼程序中的费用和赔偿金提供保证或无论住所在何处均免除诉讼费的支出的公约应继续适用。”

修订草案第(6)款 (以前的执行条文第 5 款)

38. 该款未在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加以讨论。

经认证的副本

39. 《示范法》第 35(2)条规定，“援用裁决或申请予以执行的当事一方，应提供正式认证的裁决书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裁决书副本以及……仲裁协议正本或经正式认证的仲裁协议副本”。此外，该条还规定，“如果裁决或协议不是用本国的正式语文作成，则申请执行该裁决的当事一方应提供这些文件译成本国正式语文的经正式认证的文本。”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普遍同意，拟订第(1)款时“应避免不必要地偏离第 35 和 36 条的案文”（A/CN.9/524，第 57 段）。鉴于此，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现行案文中载列大意如第 35(2)条的措词。

二. 关于法院为支持仲裁而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的条文草案(供作为一项新条款添入《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暂编为第 17 条之三)

A. 供工作组审议的备选条文

40.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I/WP.119)审议了一项可能的条文草案，其中表示法院有权为支持仲裁而下令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特别是内容如下的条文草案：

“法院为了和关于仲裁程序而享有的发布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应与为了和关于法院诉讼程序相同。”

41. 与会者普遍支持这样一项条文：允许法院有权发布临时保全措施，而无论仲裁进行地在哪个国家。据指出，该条文的范围与《示范法》中表达的属地规则不一致。普遍认为，在拟订修订草案时，应当注意可能需调整第 1(2)条，将例外情形扩大到《示范法》的领土适用(A/CN.9/524，第 78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修正第 1(2)条，使之提及关于赋予法院在即使仲裁是在该法院所在国以外国家进行的情况下发布采取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任何规定。

42. 现提出下述备选条文以协助继续讨论这一议题。

备选条文 1

“法院为了和关于仲裁程序而享有的发布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应与为了和关于法院诉讼程序相同，法院应根据其自己的规则和程序行使这种权力，只要这些规则和程序与国际仲裁的具体特征相关。

备选条文 2

“法院为了和关于仲裁程序而享有的发布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应与为了和关于法院诉讼程序相同。应根据第 17 条规定的要求行使这种权力，只要这些要求可以适用。”

43. 这些备选条文对适用于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的标准和尺度采取了不同的办法。备选条文 1 寻求使关于法院应适用自己的程序规则和标准的建议具有效力。备选条文 2 则反映了以下观点，即第 17 条中提出的标准和尺度应适用于法院。普遍承认，对现有标准的任何提及，都必须为法院提供灵活性，使之能够适应国际仲裁的具体特点(A/CN.9/524，第 77 段)。

B. 作为协助进行讨论的实例的材料

44. 工作组似宜审议下述国家立法，其中就是否赋予法院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这一问题提供了不同的办法。草拟这样一项条文时提出的问题基本上包括：这种权力是否应仅限于仲裁庭范围，或者，这种权力是否应是仲裁庭和法

院都可行使的一种权力。在后一项选择中，应予审议的问题是如何平衡法院和仲裁庭之间的下达临时保全措施令的权力，即：法院权力是否应局限于仲裁庭尚未组成的情形的范围；向法院提出的临时措施申请是否应受当事方的同意和向仲裁庭发出通知的约束；法院的权力是否应只是在仲裁员无法有效行事或各当事方已商定不使仲裁员拥有批给临时保全措施的权力的情况下才可以加以利用的一项次要选择。替代办法是，这些权力的平衡可留给当事方加以选择（关于早些时候就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进行的讨论的情况，见 A/CN.9/WG.II/WP.119，第 19-33 段、第 37-40 段、第 44-48 段和第 75-82 段）。

1. 1996 年联合王国仲裁法（仅适用于英格兰和威尔士）

“44.-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法院为了和关于仲裁程序而享有的就下列事项发布命令的权力与为了和关于诉讼程序相同。

(2) 这些事项是—

- (a) 接受证人的证据；
- (b) 出示证据；
- (c) 就属于程序事由的财产或就下述程序中引起任何问题的财产下达命令—

(一) 对该财产的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或

(二) 下令从该财产取去样本，或对该财产进行任何观察或试验；

并且为此目的，授权任何人员进入参与仲裁的任何一方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场所；

- (d) 出售属于程序标的的任何货物；
 - (e) 批给临时强制令或指定接收人。
- (3) 如果案情紧迫，法院可在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或任何拟议的一方提出申请后，为了保存证据或资产的目的而下达其认为必要的命令。
- (4) 如果案情并不紧迫，法院仅应就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在向对方当事人和仲裁庭发出通知后）经仲裁庭允许或对方当事人以书面表示同意后提出的申请采取行动。
- (5) 在任何情况下，法院都应只是在仲裁庭以及各当事方赋予了这方面的权力的任何仲裁机构或人员或其他机构或人员暂时无权或无法有效行事时才采取行动。
- (6) 如果法院如此下达命令，其根据本节下达的命令将在具有就该命令的标的事项采取行动的权力的仲裁庭或任何仲裁机构或人员或其他机构或人员下达了命令时，完全或部分地失去效力。

(7) 对法院根据本条作出的裁决不服提出任何上诉均应经该法院许可。”

2. 德国仲裁法—第 1033 条 (民事诉讼法典)

“仲裁协议与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

法院在仲裁程序之前或期间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批给与仲裁标的物有关的临时保全措施这一做法与仲裁协议并不相抵触。”

3. 香港仲裁条例 (香港法律第 341 章)

“(1) 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就某仲裁程序，作出任何以下事情—

(a) 作出命令指示对争议款额提供保证；

(b) 就有关财产—

(i) 作出命令指示由仲裁庭、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或任何专家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扣留或出售该财产；或

(ii) 作出命令指示从该财产中取去样本，或对该财产进行观察或试验；

(c) 批给临时强制令或指示采取其他临时措施。

(2) 就第(1)(b)款而言，任何财产如符合以下情况，即属有关财产—

(a) 该财产由有关仲裁程序的任何一方拥有或管有；及

(b) 该财产受限于仲裁程序，或关乎该财产的任何问题在仲裁程序中产生。

(3) 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命令某人出席在仲裁庭席前进行的程序以提出证据或出示文件或其他具关键性的证据。

(4) 法院或法院法官亦可命令发出解交被拘押者到庭作证令状，规定将某囚犯带到仲裁庭席前接受讯问。

(5) 本条所授予的权力可予行使，不论是否可根据第 2GB 条就同一争议行使相类似的权力。

(6) 法院或法院法官可基于以下理由拒绝就第(1)款所提述的事项根据本条作出命令—

(a) 该事项当时属仲裁程序的标的；及

(b) 法院或该法院法官认为将该事项交由有关的仲裁庭处理，更为适当。”